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上午九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50	明致股份	2023 年 5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4 楼 41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陈宏圃为公司新任董事》

鉴于公司原董事樊敬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宏圃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陈宏圃为新任董事会成员，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陈宏圃简历：

陈宏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 11 日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个体户经营好运来餐馆；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安徽新集煤电总公司机电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投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西明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

2016年6月至今，任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一职，任职期内物资采购在同行业成本管控和品质达上游标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08时20分-08时50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C栋4楼413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石迎军 联系电话：0755-2736033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